

江恩环审〔2023〕62号

关于恩平市西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恩平市西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西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二期)建设于恩平市潭江一级支流莲塘水上游的牛江镇,灌溉范围涉及君堂镇、圣堂镇、良西镇、沙湖镇、牛江镇等。该工程中干渠总长11250m,本次渠道改造共计11250m,其中衬砌段长10414m,外包衬砌段长836m(对渠底进行清淤)、加固重建泄洪闸3座、重

建分水闸 1 座、重建陡坡共计 4 座、重建放水涵 25 座、重建机耕桥 2 座、重建人行桥 4 座；南干渠总长 7500m，本次渠道改造共计 4600m，其中衬砌段长 4500m，现状砌石挡墙段长 100m(仅对渠底进行清淤)，重建分水闸 1 座、重建陡坡共计 3 座、重建放水涵 16 座、重建人行桥 3 座、加固圣堂第一渡槽、加固重建泄洪闸 1 座、重建陡坡共计 1 座、重建放水涵 18 座、重建机耕桥 1 座、重建人行桥 5 座；良西支渠总长 2260m，本次渠道改造共计 2260m，其中衬砌段长 2189m，现状砖砌三面光段长 71m(仅对渠底进行清淤)，拆除重建良西第一渡槽、良西第二渡槽、加固重建泄洪闸 1 座、重建分水闸 2 座，重建放水涵 13 座、重建人行桥 1 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4日